

劳务派遣协议书

发包方(甲方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承包方(乙方):河北信一净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部卫生清洁承包事项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

服务名称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卫生清洁服务。

服务地点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。

服务内容:办公楼、宿舍楼、厂区大院等保洁工作。

第二条 工作时间:7:30-11:30;13:30-17:00

第三条 服务费用:安排保洁员 4 人,每月保洁费 10800 元

(大写:壹万零捌佰元整)

注:因特殊状况导致乙方服务时间不满月的,按天工资扣除。(如春节年假,不可抵御事件等。)

费用支付:当月服务完毕,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,甲方
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部费用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负责提供乙方保洁工作所需的水、电等;
- (2) 负责提供更衣室以便工具、材料的存放处;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保证工作质量,积极听取甲方就保洁工作提出的意见,



随时改进保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2) 在保洁过程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果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，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办理并及时补充人员；

(3) 招聘、培训、选拔员工，保证员工工作技能的熟练；

(4) 严格约束员工，节约水、电、耗材；爱护甲方公物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(5) 负责承担提供保洁工具及保洁员的服装、意外保险。

(6) 因乙方保洁员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的突发疾病、意外等情况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安全施工

乙方按照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时，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终止，如需续签协议，在协议终止前十五天，双方就有关事项重新协商。如不需重签，可视为延续本合同。如果甲方不再延续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

130983100229
1309831048057

代表人签字：刘洪

乙方：河北信一净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签字：丁爱丽

